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房于琳

電話：04-7531957

電子信箱：lynnf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20277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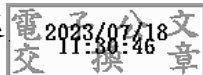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函、落實教育平權拉近差距13方案eDM（共2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20277059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277059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製作推廣「落實教育平權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(eDM)，請惠予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7月13日院臺聞字第11250141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新聞處



總務處 收文:112/07/18



1120002874

有附件